

中共桐柏县委组织部文件

桐组〔2025〕38号

签发人：孙玉东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9号建议的答复

向先省、李辉、郭长松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提高桐柏县村两委福利待遇”的建议收悉。
现答复如下：

1. 建立村“两委”干部工作报酬正常增长机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“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。”“对村民委员会成员，根据工作情况，给予适当补贴。”“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，发放人数和标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、从实际出发合理确定。”因此针对村“两委”干部发放的基本报酬，属于补贴，区别于公职

人员的工资。

按照省市有关要求，村“两委”干部基本报酬跟随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而逐步增长，我县已经建立并落实村“两委”干部基本报酬正常增长机制。2025 年 1 月已动态增长村“两委”干部基本报酬，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上涨 300 元/月，其他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干部基本报酬上涨 200 元/月。

自 2025 年 7 月起，根据上级相关要求，我县按照“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按照上年度全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至少 2 倍，村‘两委’其他成员基本报酬按照上年度全县人均可支配收入至少 1.2 倍”标准，再次对村干部基本报酬进行全面调整。其中，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调整为 3.72 万元/年，平均每月为 3100 元；村“两委”其他成员基本报酬调整为 2.23 万元/年，平均每月为 1860 元。

2. 建立村“两委”干部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机制。我县目前严格按照省委组织部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豫组通 2019〔21〕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符合正常离任条件的村“两委”干部发放生活补贴，作为村“两委”干部退休后的生活补贴。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将根据村组干部基本报酬的增长而挂钩增长。根据现行养老保险体制，村“两委”干部目前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年满 60 周岁后均可享受退休养老金。

3. 建立村“两委”干部职业发展激励机制。拓宽村“两委”

干部晋升渠道。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县委组织部每年组织开展从优秀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中考试录（聘）用乡镇（街道）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推荐工作，拓宽优秀村“两委”干部成长路径，激励村“两委”干部担当作为。2014年以来，我县已有30余人通过此渠道进入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，其中有3人已走上乡镇党政班子领导岗位。

感谢您对村组干部队伍建设的关注，欢迎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。

中共桐柏县委组织部

2025年8月25日

组织部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中共桐柏县委组织部 0377—68219085

联系人：王同瑜

抄送：县人大代联工委（1份），县政府办（2份），
代表（各1份）。